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控風險管理，肇致該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於案發後，該公司雖於111年5月23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仍未落實。又該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張姓經理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予特定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亦藉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特定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後，其等2人再違法收取回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均未能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經濟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23日詢問中油公司總經理及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中油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未依規定辦理該項業務人員之輪調，主管人員亦未善盡其等職務交接後，應申請撤銷電腦作業權限之

職責，致熟稔小額採購相關報銷程序漏洞之該公司煉製事業部（下稱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下稱大林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盜蓋驗收人及主管核定職章，持以向會計辦理核銷之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中油公司小額（零星）採購物品並未強制進公司物料系統納管，顯示輕忽小額（零星）採購物品管控，核均有嚴重違失。

（一）大林廠小額採購案之申辦及核銷程序

1、有關大林廠採購案，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¹係依據112年1月11日修訂前「中油公司小額採購作業原則」、「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自辦小額採購作業程序表」及「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會計組作業程序書」規定辦理，其內控及管理機制如下：

- （1）申請階段：未達15,000元者，免申請，15,000元以上未達100,000元者，由一級主管或各廠組經理核定。
- （2）詢價階段：15,000元以上未達100,000元者，須填寫議比價紀錄單，未達15,000元者無須填寫議比價紀錄單。
- （3）驗收階段：未達15,000元者，由證明或驗收人核定，15,000元以上未達100,000元者，由經理或工場長核定。
- （4）報銷階段：個案未達15,000元及15,000元以上未達100,000元，皆由一級主管或各廠組經理核

¹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修正採購法公告金額為150萬元（修正公告前原為100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15萬元（修正公告前原為10萬元），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定，並由會計組審核其單據後，即編製傳票付款。

(二)大林廠洪姓事務管理員勾串廠商侵占公款之案發經過及偵審結果概述

1、案發經過

(1) 110年5月間煉製事業部政風室交辦大林廠政風組擴大清查大林廠110年春節布置費有無核銷異常業務，經該組實地抽查各部門相關核銷項目是否相符，雖查無未覈實核銷之具體不法事證。惟在查詢案關採購廠商商工登記資料時，發現「允超商行」已於106年11月20日歇業，竟持續與大林廠有交易行為，經通報該廠會計組後，該組立即通知全廠各部門不再付款給「允超商行」。

(2) 大林廠煉製二組（下稱煉製二組）收到該廠會計組通知，該組有與「允超商行」交易情形，時任主管劉經理（下稱劉員，109年3月1日到職、110年8月31日退休）察覺異狀，立即進行內部調查，各工場主管皆表示平時並無向該廠商叫貨，從未報銷該廠商之收據。大林廠政風組隨即獲報煉製二組甫於110年5月1日退休之事務管理員洪士奇（下稱洪員）有經辦「允超商行」之小額採購疑涉不法情形，並向廠長報告後，由其指示該廠政風組清查。

(3) 經大林廠政風組於110年5月間初步清查發現，洪員於110年1至4月逕洽「允超商行」所經辦之小額採購案件計27件，金額合計35萬6,120元。其後大林廠政風組再就相關核銷資料，詢問時任煉製二組經理劉員及相關驗收人員即煉製二組黃員（12筆）、楊員（10筆）、黃員（4筆）、王員

(1筆)等4位工場長，上述5人均證稱未曾簽核前揭核銷文件，且文件上署押之日期時間亦非其等本人字跡等情。

- (4) 大林廠政風組嗣再調查發現煉製二組另一事務管理員張員於108年5月間到職後，洪員即逐漸將小額採購業務交由張員經辦，惟洪員於109年度仍續向「允超商行」洽購商品合計82萬7,032元。且煉製二組經理劉員證稱，其於109年3月1日到職後小額採購業務均由張員負責。因此大林廠政風組初步判斷洪員於109年度向「允超商行」洽購商品亦為不實，案經大林廠政風組策動洪員於110年5月28日向法務部廉政署²自首。

2、偵審結果

本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³認定洪員與「允超商行」及「新丁發五金行」共謀，持該二營業人所開立未實際出貨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下稱收據）後，將收據上所載物品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業務上所掌之煉製事業部「費用支出請款單」（下稱「請款單」），並將前開不實收據黏貼於大林廠單據黏貼單（下稱黏貼單），續交由不知情之工場長及煉製二組經理覆核、核定（或利用其等將職章放在辦公室內之機會，盜蓋其等之職章），以完成簽核流程，致不知情之會計單位審核人員陷於錯誤，製作煉製事業部傳票分錄傳票並辦理核銷，將收據

² 洪士奇於廉詢筆錄供稱，因108年煉製二組大修，向「允超商行」及「新丁發五金行」購買吸油棉等物品，無法全部核銷，積欠該二營業人20餘萬元貨款，因而要求「允超商行」開立不實收據報銷，以供清償該二營業人之欠款等情，爰檢方將「新丁發五金行」亦列入偵查對象。

³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44號刑事判決。

金額如數核撥款項至「允超商行」及「新丁發五金行」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由洪員與二營業人之負責人等朋分，共同侵占中油公司287萬7,388元⁴。惟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為洪員非屬刑法第10條第2項所定之授權公務員，從而認定洪員係犯刑法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行使偽造文書罪，判處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壹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均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二年內向國庫支付20萬元。扣案之犯罪所得230萬7,380元沒收。其後檢察官雖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82號判決駁回，全案業已定讞。

（三）中油公司就洪員案所涉違失

1、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未建立辦理該項業務人員輪調制度

- （1）依「中油公司各級工作人員輪調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特定作業人員輪調：各級特定作業人員（經管銀錢、財務、材料、採購、工事、監工、石化原料核撥及其他經認定為特殊業務人員）擔任同一職位屆滿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但以不超過三年為限，期滿後應調整工作部門或工作地區。」因大林廠事務管理員之業務包含考勤作業、採購、報銷與請款作業等業務，容有前揭有關擔任同一職位最長不得逾6年規定之適用。

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12月9日111年度訴字第444號刑事判決，認定洪員之犯罪所得為230萬7,380元。

(2) 查依中油公司人事資料登記表及中油公司查復本院資料，洪員於70年進入大林廠任職，初為該廠蒸餾工場操作技術員，6年後因無法適應需要輪班之操作員職務，於75年2月轉為事務管理員。任職期間歷經大林廠組織調整，於79年4月1日調任為該廠低硫燃料油組事務管理員。90年1月1日再調任為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並自101年起負責該組本部和五座工場工作人員報工、領料和未達15,000元小額零星採購（下稱零星採購）、核銷等事務管理性工作，至110年4月30日屆齡退休。顯見其在煉製二組擔任辦理零星採購、核銷等業務已逾10年，均未依規定辦理輪調。本案發生後，中油公司始檢討有經管報銷或金錢業務之事務管理員，應列入特定作業人員輪調範圍，明顯違反「中油公司各級工作人員輪調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規定。

2、主管人員未善盡所屬職務交接後，申辦撤銷傳票系統作業權限之職責

- (1) 依中油公司「傳票系統權限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製作登打「請款單」屬中油公司傳票系統作業之一環，如非會計人員欲取得該單據之系統作業權限，依前揭作業要點，需填具「傳票系統權限異動申請單」申請開放憑證作業權限，並經主管核准後，始取得該項權限。人員業務有所異動不須該權限時，該部門亦應主動填寫「傳票系統權限異動申請單」，辦理權限刪除。
- (2) 查大林廠小額採購之核銷程序略以，煉製二組物品購買後，需將各物品送到煉製二組辦公室點交、驗收後，需將收據黏貼於「黏貼單」，採購之事務管理員或現場人員於「黏貼單」經手

人」欄位蓋章，再由各工場場長於其上「驗收人或證明人」、「主管」欄位蓋章。續由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製作「請款單」後，各工場主管於其上「覆核」欄位蓋章，煉製二組經理於「核定」欄位蓋章，該「請款單」及「單據黏貼單」再由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交會計單位處理。因此，縱不知情之各主管於「單據黏貼單」核章，或洪員能趁機盜蓋主管職章，倘煉製二組主管依規定，申請辦理刪除本案洪員之「請款單」之登打鍵入及製作權限，則其無法持續犯行至退休離職前，先予敘明。

(3) 次查洪員於90年1月起擔任煉製二組事務管理員工作，108年5月間另一事務管理員張員到任後，於新舊事務人員交接期間，兩人雖皆具內部帳務電腦作業系統權限。惟據煉製二組前經理劉員(109年3月1日升任，至110年8月31日退休)，於大林廠政風組及偵查筆錄中均證稱，其就任後小額採購業務均由新任事務管理員張員負責，因此109年3月以後，洪員業務已有異動，該部門主管卻未填單，申請將洪員前揭作業權限刪除，即屬失職。

3、洪員因熟稔小額採購相關報銷程序漏洞，長期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經核銷套出款項後，再用以核銷其他非屬小額採購案件購置之物品或逕行與廠商朋分侵吞，惟所屬主管竟全然未覺

(1) 依本案審判資料，係認定洪員自101年8月至108年1月間與「新丁發五金行」及108年1月至110年4月間與「允超商行」，共謀以未有出貨事實之收據，向中油公司辦理核銷套出項款朋分。

- (2) 惟查洪員111年2月25日偵查筆錄供稱：「我從83年3月開始就當福利委員、90年左右又擔任工會代表⁵，所以我為了要當選工會代表，為了選票才會配合師傅們的需求去買上述這些電鍋、電磁爐、冰箱及早期的洗衣機等中油公司無法核銷的物品，之後為了要填補這些買東西的錢，才會去找『新丁發五金行』老板娘拿虛開的收據及現金。」、「這些物品都是屬於固定資產，所以沒辦法用1萬5,000元以內的小額採購去做核銷，正常程序來說，這些物品要先編列預算，等2、3年後才能申請採購。」等情，顯示洪員早自83年初已開始遂行其不法行徑，惟均未經其主管發掘舉發，其歷任主管難謂無責。
- (3) 末查，洪員任煉製二組事務員多年如前述，其藉由深知小額採購發票報銷流程與規定，長期以盜蓋各級主管職章後，再將虛報收據與其他正常發票合併送至會計組核銷，由於報銷流程與正常案件無異，致難以察覺有不法行為。然倘中油公司針對小額（零星）採購物品在購進及領用有循一般物料管理作法，則洪員案亦能防杜。惟本院就零星報銷物料品名及數量是否鍵入中油公司物料管理系統或ERP系統一節，詢經中油公司稱：「零星採購報銷，沒有強制進公司物料系統納管。是由各自工廠倉庫保管」等情，顯示該公司輕忽小額（零星）採購報銷物品之管控。
- (4) 再者，另案大林廠林姓油駁駕駛員（林員）在

⁵ 依中油公司查復資料，僅有93年以後洪員擔任福利委員及工會代表資料，92年以前之相關資料已無可考。

兼任該廠大林9號船、永安1號船採購員時，於107年12月至109年6月間未實際向暄○實業社與集○公司採購船用過濾器及海水高壓軟管等物品，竟亦要求前揭營業人提供不實發票，由其持以辦理核銷作業，待前揭核銷金額撥入廠商帳戶，取得款項後，除用以核銷中油公司購買船員所需物品及支付維修船用馬達費用外，並用以購置林員私人所用之乳膠枕、果汁機及SONY電視等物品，林員因而詐得3.91萬餘元(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偵字第11446、11447號緩起訴處分書參照)。經查本案係由該廠人員於109年3、4月間，自行發掘林員採購零件頻率異常，始能及早制止其不法犯行，與前述煉製二組林員案所屬主管之怠忽情形，炯然不同，應值肯認⁶，併予敘明。

(四)綜上，中油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未依規定辦理該項業務人員之輪調，主管人員亦未善盡其等職務交接後，應申請撤銷電腦作業權限之職責，致熟稔小額採購相關報銷程序漏洞之大林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盜蓋驗收人及主管核定職章，持以向會計辦理核銷之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中油公司小額(零星)採購物品並未強制進公司物料系統納管，顯示輕忽小額(零星)採購物品管控，核均有嚴重違失。

⁶ 依中油公司詢問後補充資料稱，林姓油駁駕駛員案係大林廠主動發掘，嗣經該廠政風組行政調查結果，林員疑涉違失不法情事，經該組策動林員自首並循級陳報上級政風機構後，陪同林員至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

二、大林廠110年小額採購案件，有集中特定廠商情形、部分品項採購累計金額已達公告金額或已逾小額採購金額，依規定應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方式辦理者，惟仍使用小額採購甚至零星報銷辦理採購；且員工代墊小額採購款項金額似有偏高。洪員案案發後，中油公司為避免類似違失再次發生，雖於111年5月23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惟煉製事業部112年8月小額採購案件專案查核中，除發現所屬單位有未盡落實中油公司111年5月23日函規定情形外，且查核期間核銷資料中，仍有部分交易對象廠商屬「停（歇）業」狀態，惟未見中油公司進一步究明交易之真實性，核亦有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14條規定略以：「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及「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8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330080號函說明二(一)：「依未達公告金額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惟應避免以此方式經常洽同一廠商辦理，且應避免該辦法第6條所定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而分批辦理之情形。」另，工程會函頒「機關

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10萬元）⁷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一、準備階段、（二）：「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而以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均為避免機關（構）為規避採購法等規定，而以化整為零之取巧方式辦理採購案件，合先敘明。

（二）因前述大林廠洪員與「允超商行」及「新丁發五金行」聯手共謀，以該二營業人提供之不實零星採購收據，詐領中油公司公款近300萬元，且於「允超商行」歇業已逾3年，該廠仍持續與其進行交易之不法情事案。煉製事業部因此於111年間，針對轄下單位辦理110年小額採購案件專案稽核，茲就大林廠所涉違失部分摘述如下：

1、小額採購案件有分批採購情形

（1）零星採購有集中特定廠商之情形

〈1〉採購次數

採購次數前三高之3家廠商（「新丁發五金行」⁸、三○企業有限公司、集○行）共計1,457（530+477+450）次，占總次數10,346次之14.08%，且皆採零星採購案件⁹報銷方式辦理，如表1。

⁷工程會111年12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98號令已修正採購法公告金額提高為150萬元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提高為15萬元，並自112年1月1日生效。

⁸依中油公司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112年1至9月間「新丁發五金行」與大林廠間之零星採購交易筆數及占比分別為317筆及4.64%，均為往來廠商中之第4高。

⁹依112年2月16日修正前煉製事業部零星報銷及自辦小額採購程序，係指金額未達15,000元之小額採購案件。

表1 110年大林廠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筆數簡表

廠商名稱	新丁發五金行	三○企業有限公司	集○行	其他廠商	合計
筆數及占比	530 (5.12%)	477 (4.61%)	450 (4.35%)	8,889 (85.92%)	10,346 (100%)
採購品項	延長線、油漆、油漆筆、電池、手套、口罩等。	RO設備濾心及飲水相關物件更換。	各類標示牌、各類記事簿、各類證件、口罩等。	-	-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本院彙整。

〈2〉採購金額

《1》採購金額前三高之3家廠商（集○行、「新丁發五金行」¹⁰、暄○實業社）共計7,790,513（3,527,647 + 2,668,635 + 1,594,231）元，占總採購金額73,689,434元之10.57%，且皆採零星報銷方式辦理，如表2。

表2 110年大林廠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金額簡表

廠商名稱	集○行	新丁發五金行	暄○實業社	其他廠商	合計
筆數及占比	3,527,647 元 (4.79%)	2,668,635 元 (3.62%)	1,594,231 元 (2.16%)	65,898,921 元 (89.43%)	73,689,434 元 (100%)
採購品項	各類標示牌、各類記事簿、各類證件、口罩等。	延長線、油漆、油漆筆、電池、手套、口罩等。	氣體管路測漏劑、大修用手套、金屬保護油、膠帶、吸油木屑及棉布。	-	-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本院彙整。

《2》大林廠集中特定廠商採購金額累計為100萬以上者，共7家廠商(包括上述3家)，金額累計13,187,367元，占總金額

¹⁰ 依中油公司於本院詢問後補充資料，112年1至9月間「新丁發五金行」與大林廠間之零星採購交易金額及占比分別為706,290元及3.05%，亦均為往來廠商之第4高。

73,689,434元之17.89%，有1,866次採零星報銷，13次採小額採購，似有分批採購之情形。

- (2) 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部分品項分別由各部門採購報銷，其採購累計金額已達公告金額(行為時為100萬元以上)或已逾小額採購金額(行為時為10萬元)

大林廠110年度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部分品項分別由各部門採購報銷，其採購累計金額已達公告金額或已逾小額採購金額，應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方式辦理者，然使用小額採購甚至零星報銷辦理採購，相關情形如下：

- 〈1〉有6項單一品項採購累計金額100萬元以上，皆以小額採購及零星報銷辦理，如表3。
- 〈2〉車輛維修配件更換之累計金額占小額採購中之首位，如表3。
- 〈3〉飲水機配件及印表機配件更換耗材金額大，且該二項一年均逾200萬元，卻用零星報銷辦理，如表3。
- 〈4〉另，大林廠為因應工場維修需要，採購各項(各類閥件)維修用料，其累計件數多，累計金額高，惟大多以零星報銷辦理。

表3 110年大林廠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 品項額簡表

單位：元

項次	採購品項	採購次數	採購金額
1	車輛維修配件更換	1,292	6,007,306
2	各類閥	333	5,271,477
3	飲水機配件更換	1,465	2,271,256
4	印表機配件耗材	270	2,038,937

項次	採購品項	採購次數	採購金額
5	各式標示及立牌	170	1,339,971
6	各類水管	139	1,210,005
7	口罩	95	968,970
8	退休同仁獎牌、紀念品	462	746,749
9	各式手套	134	644,009
10	各類軸承	44	476,690
11	各式證件	51	399,399
12	太空袋	14	289,200
13	帆布	23	276,987
14	護目鏡	19	136,882
15	西藥藥品	15	95,045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

(3) 依上述資料，大林廠之小額採購案件恐有分批採購情形，且金額累計有達公告金額以上者，似有規避採購法規定之適用情事。

2、員工代墊小額採購款項金額似有偏高

再經稽核結果，大林廠110年度員工代墊小額採購報銷金額累計超過5萬元之人員共有12位，金額累計為1,172,792元。其中以該廠行政組499,605元(含公共關係課之449,202元)金額最高，且行政組已設置周轉金，應有檢討其合理性之必要。該廠資訊組、工業安全組及秘書亦有超過10萬元情形；另該廠儀電組、煉製三組及煉製二組亦超過5萬元，相關資料如表4。

表4 110年大林廠員工代墊小額採購項額簡表

單位：元

項次	受款人	報銷部門	合計金額	報銷摘要
1	林○○	行政組公關課	166,251	廠長慰問工場大修泡麵蘋果
2	黃○○	行政組公關課	144,413	中元普渡供品/祈福水果
3	陳○○	行政組公關課	138,538	宣導與溝通用品
4	潘○○	行政組本部	50,403	文具、飲水機濾心、電動機車座墊
小計			499,605	
5	洪○○	資訊組	122,149	維修工具/硬碟/路由器、機房用電子材料
6	巫○○	資訊組	85,501	視訊設備(混音器/網路攝影機/麥克風..)
小計			207,650	

項次	受款人	報銷部門	合計金額	報銷摘要
7	劉○○	工安組	66,154	西藥藥品
8	黃○○	工安組	63,158	防疫用酒精、護士鞋
小計			129,312	
9	薛○○	秘書	108,844	公務車修繕、文具用品
10	陳○○	儀電組	99,997	電源供應器、防雷延長線、電動機車維修、腳踏車
11	楊○○	煉三組	72,105	文具、防疫用酒精、新年佈置飾品
12	方○○	煉二組	55,279	文具、環境用衛生藥
合計			1,172,792	

資料來源：中油公司，本案彙整。

(三)中油公司雖已要求所屬單位，需於購案履約期間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惟仍未確予落實

- 1、另為改正洪員案中所發現之小額採購案違失，中油公司以111年5月23日油採購發字第11110376460號函（下稱中油公司111年5月23日函）要求所屬各單位於購案履約期間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如至經濟部商業司查詢廠商登記情形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查詢最新營業狀況等）（嗣亦於112年1月11日將前開規定，增訂於中油公司小額採購作業原則），以避免歇業廠商繼續承接購案，先予敘明。
- 2、中油公司查復本院亦稱，洪員案案發前小額採購為中油公司每年之查核項目，其重點如下：是否查庫存、有無分批採購、驗收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等。洪員案案發後已將「廠商使用統一發票或收據」、「停權廠商」、「準停權廠商」、「廠商營運狀況」列入查核要項等情。惟依112年8月8日煉製事業部辦理小額採購專案查核報告（查核期間：109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查核標的：10萬元以下之小額採購「含零星報銷」支出）中，該

事業部所屬單位在查核重點：「向『非營業中』廠商辦理小額採購」中，仍未確依中油公司111年5月23日函辦理，相關違失摘述如下：

(1) 煉製事業部本部暨高雄煉油廠（下稱高雄廠）：

〈1〉部分抽查案件未查詢廠商營運狀況及統一發票使用情形

《1》經抽查書面資料20件中，2件有查詢廠商營業狀況及是否使用統一發票，此2件係使用111年11月24日新修正表單，經辦人員有勾選，但未附書面查詢結果，其餘18件使用舊表單未查詢。

《2》惟上開20件報銷資料，經稽核人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頁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以廠商統一編號查詢，未發現有廠商屬「非營業中」或應使用統一發票而改用普通收據之不當情形。

〈2〉尚有中華○○社、○○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等2家廠商之報銷情形異常

《1》依煉製事業部本部暨高雄廠109年至111年小額採購報銷資料，其中非屬公司組織之商業行號約有200多家廠商，經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綜合查詢結果，比對出煉製事業部本部暨高雄廠有10家廠商之營運狀況為「非營業中」。

《2》再與109年至111年之報銷資料比對分析，其中8家廠商在歇業後或停業期間均無報銷資料，尚未發現異常。惟中華○○社及○○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等2家營業人存有報銷異常情形如下：

〔1〕中華○○社：雖經大林廠會計組詢問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下稱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惟承辦人不願透露停業時間，僅表示停業已久。屬前揭期間之報銷資料如下：110年報銷1筆、金額20,000元及111年報銷2筆、金額40,000元。

〔2〕○○廠員工消費合作社：停(歇)業日期未登記，尚待查明。109年報銷資料4筆、金額11,760元。

(2) 大林廠

〈1〉抽核案件均未查詢廠商營業狀況及統一發票使用情形

《1》經稽核人員抽查報銷書面資料35件中，35件均未查詢廠商營業狀況。

《2》惟經稽核人員再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頁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以廠商統一編號查詢，並未發現有廠商屬「非營業中」或應使用統一發票而改用普通收據之不當情形。

〈2〉查核期間有○○水電材料行及「允超商行」等2家廠商有報銷異常情形

《1》大林廠109年至111年小額採購紀錄中，其中非屬公司組織之商業行號約有200家廠商，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綜合查詢結果，比對出前揭廠商中，有15家廠商之營運狀況為「非營業中」。再經比對前揭3年報銷資料，其中13家廠商在歇業後或停業期間並無報銷資料。

《2》惟與109年至111年報銷資料比對後，發現除本案「允超商行」外，尚有○○水電材料行屬查核期間之交易報銷紀錄。經大林廠會計組向高雄國稅局查詢結果，○○水電材料行於95年時即為「非營業中」狀態，惟屬前揭期間之報銷資料如下：109年報銷22筆、金額67,369元，110年報銷15筆、金額36,181元及111年報銷料15筆、金額38,917元。再經稽核人員抽查發現111年10至12月有4筆報銷資料，其中10月至11月3筆已付款，12月有1筆尚未付款，嗣經大林廠會計組通知該廠財務處止付，惟未見中油公司進一步究明大林廠與○○水電材料行間小額交易之真實性。

(3) 桃園煉油廠（下稱桃園廠）

〈1〉抽核案件均未查詢廠商營業狀況及統一發票使用情形

《1》經稽核人員抽查書面資料20件均未查詢廠商營業狀況。

《2》惟上開20件報銷資料，經稽核人員登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頁中「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以廠商統一編號查詢，未發現有廠商屬「非營業中」或應使用統一發票而改用收據之不當情形。

〈2〉桃園廠109年至111年小額採購紀錄中，針對其中非屬公司組織型態之商業行號約有100家廠商，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綜合查詢結果，比對出前揭廠商中，有3家廠商之營運狀況為「非營業中」。然再與前揭期間報銷資料比對

分析，該3家廠商於停業期間或歇業後均無報銷資料，並未發現異常。

(四)綜上，大林廠110年小額採購案件，有集中特定廠商情形、部分品項採購累計金額已達公告金額或已逾小額採購金額，依規定應以公開招標或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方式辦理者，惟仍使用小額採購甚至零星報銷辦理採購；且員工代墊小額採購款項金額似有偏高。洪員案案發後，中油公司為避免類似違失再次發生，雖於111年5月23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惟煉製事業部112年8月小額採購案件專案查核中，除發現所屬單位有未盡落實中油公司111年5月23日函規定情形外，且查核期間核銷資料中，仍有部分交易對象廠商屬「停（歇）業」狀態，惟未見中油公司進一步究明交易之真實性，核亦有違失。

三、中油公司屬國營事業，其員工多為勞工身分，然辦理採購業務人員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查前經理張子房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惟中油公司未有作為，於採購關鍵資料（如預算、規格與廠商資格等）加註密件或保密警語，亦未於開會前宣達保密規定等積極措施；另永安氣化統包案履約期間係以日曆天(含假日)計算，而非工作天，廠商自有權於假日施工，惟中油公司需視假日廠區執勤人數且該工項符合可控制範圍內，才准予假日施工，顯見中油公司對於廠商申請假日施工具有「高度裁量權限」且乏相關配套措施，除不無影響廠商權益外，亦使前勞工董事陳枝章得以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再收取

回扣等情，核有違失。

- (一)中油公司為國營公司，其員工雖多為勞工身分，但辦理採購業務(含招標、履約與驗收)人員，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最高法院108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略以：「公營事業依採購法辦理採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各階段之事務，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悉與公共利益攸關。……又依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既均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依此情形，負責系爭公共工程採購案之監工及驗收事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

- (二)查中油公司陳枝章於104至110年間擔任中油公司勞工董事，張子房則為台灣石油工會推派之中油公司「採購審查小組」成員；中油公司之各事業部如有符合「採購審查小組組織簡則」所定「適用範圍」之採購案，在招標前須先送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採購需求(如廠商資格、公安規定、工作說明等)、經費(如預算、付款條件等)、採購策略(如招決標方式、履約條件等)、招標文件等事項。又若該採購案滿足相關規定(如一定之採購金額以上等)，即須再依序提請中油公司「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就上開採購相關事項進行審議。陳枝章、張子房因前述職務各有權出席「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採購審查小組」會議，負責審查議決中油公司各重大採購案件之採購內容¹¹。

- (三)次查陳、張二員憑藉上開身分違法營私謀利，所涉

¹¹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1年度訴字第301號。

犯行為摘述如下：

1、永安廠增建氣化設施興建統包工程案（標案案號：KDX0845002，下稱永安氣化統包案）

- （1）中油公司108年間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燃氣發電比重50%目標，遂規劃以預算23億1,720萬元辦理永安氣化統包案。
- （2）張子房於108年10月14日參加「採購審查小組」第673次審議會議審議永安氣化統包案採購事項，藉由擔任購審會成員之機會，提前知悉本採購案，於108年11月間先將該採購案審議部分資料以LINE翻拍照片之方式傳送予特定廠商。
- （3）數日後，張子房將印有「本資料僅供審核參考用，不得外傳」字樣及內容含有請購單、工程範圍內容概要、履約期限、廠商資格、工程預算書、預算詳細價目表、預算編列說明等已經過批核之招標文件再次交付特定廠商，使之能提前準備投標文件並順利得標。
- （4）本案於109年11月26日由前開特定廠商得標。開工後，得標廠商希望假日亦能施工，以免延誤工期，遂商請張子房透過陳枝章協助與永安廠人員溝通協調，使之能順利於假日施工，避免延宕工期遭到罰款。
- （5）得標廠商為感謝張子房、陳枝章協助於109年11月26日得標，後續履約期間又協助使之順利於假日施工，交付共40萬元現金予張子房，張子房再朋分交付20萬元予陳枝章。

2、RFCC CATALYST COOLER E-1101B管束組案（標案案號：Q6107B382，下稱RFCC管束案）：

- （1）大林廠於108年1月間著手規劃本採購案，以不公開預算金額之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原廠商辦理

採購「Catalyest cooler E-1101B管束組」。張子房因參加108年1月31日「採購審查小組」第654次會議審議RFCC管束案採購事項，事前取得相關會議資料，知悉採購金額為8,816萬元。

- (2) 張子房因提前知悉採購金額為8,816萬元，且明知該採購金額既不公開，於108年1月30日以LINE向原廠商透漏其預算，招致洩漏應屬秘密之採購預算，俾利原廠商於議價時得以掌握中油公司談價籌碼，於108年4月16日順利得標。特定廠商為感謝張子房洩漏採購預算等情，交付10萬元予張子房。

(四)再查中油公司針對上開人員涉犯案情，研議改進作為措施如下，允應確予落實，併予敘明：

- (1) 對於標案保密措施之策進作為

〈1〉中油公司召開「採購審查小組」會議前，均提供審議購案資料(紙本或加密之電子檔)供委員事前審查並於開會中使用，該小組委員對於依法須保密之事項，應保守秘密，至於張子房委員外洩資料實為個人操守所致。購審會委員皆為公司重要主管，會議中實難避免使用手機。現行召開購審會尚無在會議時進行宣導、勸告與會人員勿用手機翻拍傳送等作為，惟該公司審議文件中已全面加註「內容僅供審查參考用，不得外傳」；開會通知單亦有提醒委員、出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對於須保密事項，應保守秘密。會議結束後，審議文件皆交由工作小組收回銷毀。

〈2〉加強踐行保密規定：提案資料紙本親送、提案資料檔案設置加密功能、開會通知單加註警語及會後收回紙本資料。

- 〈3〉強制公開預算：採購案之預算金額，除議價及供轉售者外，一律公開（採購法第27條）。
- 〈4〉政風人員列席：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及審計部要求，政風單位及會計人員應列席。購審會之政風人員原為列席，自111年10月1日起，聘任中油公司政風處處長為審查委員，會計處處長亦為審查委員。
- 〈5〉為確實要求與會人員保密，將於會議召開前由主席宣讀保密規定，除此之外，將比照該公司採購評選委員會規定，請「採購審查小組委員」簽署保密切結書。
- （2）履約期間為日曆天，廠商申請假日施工之改進措施：
 - 〈1〉中油公司契約，工期約定為日曆天，其規定與法律適用與工程會相同，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均應計入。
 - 〈2〉中油公司工程契約採日曆天之決定性因素為具工程急迫性或施工區域獨立性（施工不受廠區操作之影響）。該標案係為提供台電公司興達電廠新設燃氣機組天然氣，其原需求為111年11月開始供氣，有其急迫性，故契約工期採日曆天計算，以便廠商掌握工程施作進度。
 - 〈3〉因假日亦計入工期計算，廠商有權提出假日施工之需求。廠區假日施工申請流程為廠商填寫申請書，經監造部門審查簽證再由廠區部門簽章，最後由廠區副廠長級以上核准才可進行假日施工，因需考慮是否影響工廠操作，審查過程較為嚴謹。但實務上，廠商提出假日施工之申請，並非一律同意其假日施

工，主要是評估假日施工之危險性，視假日廠區執勤人數，可以符合該申請工項在可控制範圍內，才准予假日施工。

〈4〉研擬後續改善作法：倘若廠商申請假日施工，但遭「否准」，擬將該假日不予計入工期。

(五)綜上，採購案件資料應依採購法踐行相關保密措施，其資料屬刑法第132條第1項「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另參照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國營事業員工雖多屬勞工身分，然辦理採購人員（含招標、履約、驗收等階段）均屬刑法上之公務員，有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公務員身分相關罪章之適用。爰中油公司屬國營事業，其員工多為勞工身分，然辦理採購業務適用刑法上之公務員。查前經理張子房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惟中油公司未有作為，於採購關鍵資料（如預算、規格與廠商資格等）加註密件或保密警語，亦未於開會前宣達保密規定等積極措施；另永安氣化統包案履約期間係以日曆天（含假日）計算，而非工作天，廠商自有權於假日施工，惟中油公司需視假日廠區執勤人數且該工項符合可控制範圍內，才准予假日施工，顯見中油公司對於廠商申請假日施工具有「高度裁量權限」且乏相關配套措施，除不無影響廠商權益外，亦使前勞工董事陳枝章得以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再收取回扣等情，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中油公司長期疏於小額採購案件之內控風險管理，肇致大林廠洪姓基層員工，藉由勾串廠商開立無出貨事實之虛偽不實交易收據手法套出資金後，再與廠商朋分或用以核銷未循正常預算程序辦理購置之物品；且於案發後，該公司雖於111年5月23日發函要求所屬單位辦理小額採購，在購案履約期間需不定期檢視廠商營運狀況，仍未落實。又高雄廠張姓經理身為「採購審查小組」成員，洩漏多起採購案件規格與預算予特定廠商、陳姓前勞工董事亦藉其「董事會採購審議小組」成員身分，協助特定廠商取得假日施工權限後，其等2人再違法收取回扣，中油公司均未能有效防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麗珍

葉宜津

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6 日